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朱建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毅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报告书	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技控股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4
中技桩业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	指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盈浩	指	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乾神	指	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技	指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轶翔	指	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轶鹏	指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津滨中技、天津津滨	指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禹	指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武汉泉龙	指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宣成	指	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	指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中技资源、上海中技资源	指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金桥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中技投资	指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资管计划	指	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邦物流	指	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中桩物流	指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中技	指	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技	指	浙江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丹阳中技	指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东宏实业	指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崇华酒店	指	江苏崇华国际大酒店
山东中技	指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	指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	指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	指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	指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公司	指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中技资源	指	江西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中建投公司	指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建材	指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技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ZHONGJ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JI HOLD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建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尔君	王进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电话	021-65929055	021-65929055
传真	021-65283425	021-65283425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zpz@zpzchina.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4
公司网址	www.zpzchina.com
电子信箱	zpz@zpzchi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技控股	600634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072187512
税务登记号码	913100006072187512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072187512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51,815,902.18	831,009,943.53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8,999.83	38,548,740.63	-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2,561.83	30,213,021.56	-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61,164.57	-118,274,031.84	-63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2,793,624.50	2,494,519,003.24	3.14
总资产	7,212,593,679.98	6,643,065,811.09	8.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62	减少0.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27	减少0.99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68,204.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62,96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01,798.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383,899.0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6,70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1,703.77	
所得税影响额	-5,212,014.34	
合计	24,676,438.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未来经济“L”型的增长或将常态化，“去产能、去库存”已成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对公司预制混凝土桩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面对市场挑战，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产品、技术、品牌等综合优势，着力扩大方桩及U型板桩等新产品的应用市场，持续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15,902.18元，同比下降21.5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78,999.83元，同比下降17.82%。

在确保主业稳健经营的同时，为促使公司更持续、更健康的发展，公司顺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2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7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剥离预制混凝土桩资产，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94.4894%的股权以241,609.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轶鹏，但该交易需待公司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及中技桩业还清往来款后方可实施交割。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拟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进军文化娱乐行业。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1,815,902.18	831,009,943.53	-21.56
营业成本	450,039,224.49	609,871,463.53	-26.21
销售费用	23,820,459.43	22,812,489.14	4.42
管理费用	52,159,850.11	52,272,417.80	-0.22
财务费用	90,369,431.22	80,030,392.74	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61,164.57	-118,274,031.84	-63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6,506.70	256,142,338.86	-1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91,105.97	-29,636,964.44	3,369.54
研发支出	28,320,096.76	7,173,381.07	294.79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2016年初余额增长73.90%，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方式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初余额增长40.50%，主要系本期向部分合作单位提供临时借款所致；
- 3、存货：期末余额较2016年初余额增长158.75%，主要系公司为销售备货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初余额增长 177.16%，主要系中技桩业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相应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初余额减少 67.30%，主要系上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初余额减少 36.09%，主要系本期应缴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 7、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初余额增长 178.7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末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股东大会未实施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初余额增长 54.06%，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划分至本科目核算所致；
-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初余额增长 499.64%，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10、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初余额增长 78.01%，主要系中技桩业下属子公司新增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同比减少 74.47%，主要系本期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收益：本期数同比增加 335.21%，主要系本期出售天津津滨 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3、营业利润：本期数同比减少 31.2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相比上期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同比增加 93.94%，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以及诉讼案件了结相关费用冲回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同比减少 630.73%，主要系（1）上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兑付（2）本期为销售备货，购买商品支付的货款增加（3）本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适当放宽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同比减少 174.55%，主要系（1）本期部分固定资产改建增加（2）对部分合作单位提供临时借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同比增加 3369.54%，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本期数同比增加 294.79%，主要系本期对新产品等项目的研究开发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产品、技术、品牌及销售渠道优势，在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不断拓展优势产品的市场应用，持续提升总体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着力加强方桩新产品的功能化及个性化的提升，提高专利技术的转化与输出力度，增加新产品的附加值，方桩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同比稳步提升；

(2)强化U型板桩的市场营销力度，并结合专利授权等经营策略，使板桩产品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充分发挥品牌及销售渠道优势，管桩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均有所提升。

2、在确保公司预制混凝土桩主业稳健经营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起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剥离相关预制混凝土桩资产，并拟收购海外网络游戏资产的相关控股权，进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文化娱乐产业。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29,489,657.25	259,629,731.83	21.20	3.48	-9.26	增加 11.07 个百分点
服务业	170,349,134.63	60,114,558.20	64.71	-14.39	-5.80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方桩	268,904,314.46	210,555,150.62	21.70	3.62	-11.84	增加 13.73 个百分点
管桩	31,461,289.59	29,336,575.46	6.75	33.90	26.07	增加 5.79 个百分点
板桩	29,124,053.20	19,738,005.75	32.23	-17.71	-17.8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专利使用费	80,778,103.85	1,087,546.51	98.65	-24.88	-1.81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租赁费	89,571,030.78	59,027,011.69	34.10	-2.05	-5.87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合计	499,838,791.88	319,744,290.03	36.03	-3.39	-8.63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销售中工业类销售额变动较小，基本保持平稳，服务业销售额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变动中，主要系本期方桩毛利有所上升。

(1) 方桩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原有的离心方桩在功能化、个性化等性能上进行提升,并结合满足客户特殊化工程要求的防腐桩、部分预应力桩等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拓宽了新产品的应用范围,提升了方桩的产品附加值,方桩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同比稳步提升。

(2) 服务业销售额下降主要系部分地区方桩对外专利授权合同到期,新合同正在洽谈中,故上半年专利使用费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部	499,838,791.88	-3.3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离心方桩,采用了国内先进的混凝土构件生产工艺,在建筑领域具有用材较少、性价比较高的特点;公司的创新产品U型板桩,具有受力性能好、施工工期短、施工工艺先进、适用地质广泛等优点。公司拥有离心方桩及U型板桩生产的核心技术,是相关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的主编单位。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三百余项,其中发明专利四十余项。公司不断致力于预应力构件以及相关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陆续将部分预应力桩、防腐桩等新研发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行业先入及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公开资料,2015年公司在国内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排名第四,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大型用桩工程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公司的生产模式及区域经营战略随之调整,上述优势有所减弱。

3、品牌及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与国内各大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中桩”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环渤海湾、长江沿岸等软土地区,目前公司设有11个生产基地、70多个销售办事处,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及市场销售网络。

4、完善的治理体系及优秀的团队建设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一贯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激励工作,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符合公司各阶段发展所需要的管理及专业技术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在被投单位持股比例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986,510.68	-2,692,681.60	18,293,829.08	40%
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
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750,000.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3%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530,780,718.35	23,000,000.00	457,780,718.35	73,000,000.00	公司使用全部闲置募集资金73,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30,780,718.35	23,000,000.00	457,780,718.35	73,000,000.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滨海生产基地	否	133,880,718.35	0	133,880,718.35	是	已转让					
偿还中技桩业下属公司生产基地的长期项目借款	否	396,900,000.00	23,000,000.00	323,900,000.00	是						
合计	/	530,780,718.35	23,000,000.00	457,780,718.35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万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 (万元)	报告期净利润 (万元)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35,828.62	94.4894%	633,866.15	179,919.75	5,540.1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末股份总数575,732,0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37,422,585.27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680,739,468.59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4日，股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8月5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6）。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8月5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2013年度募投项目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归属的津滨中技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轶翔，转让价格为23,500万元，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5-089、090号，临2016-002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颜静刚	控股股东				0	50,210.00	322.04
合计					0	50,210.00	322.04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短期资金资助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本期分次借入累计发生额 50,210.00 万元，并分次归还，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322.04 万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本期利息合计为 93.86 万元。					

(五) 其他

截止本报告期末，颜静刚、梁秀红等关联方为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单笔担保金额≥3000 万元）：

序号	担保方（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所属共同提供）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中技桩业、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控股	3,000.00	2016/4/27	2019/4/27
2	中技桩业、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控股	5,000.00	2016/4/27	2019/4/27
3	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控股	11,600.00	2015/12/16	2019/12/16
4	颜静刚	中技控股	26,000.00	2016/5/25	2019/5/29
5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10,000.00	2016/5/20	2018/11/26
6	中技控股、上海大禹、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9,000.00	2016/3/8	2019/3/9
7	中技控股、上海大禹、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9,000.00	2016/3/8	2018/9/9
8	中技控股、上海大禹、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4,000.00	2016/3/8	2019/3/10
9	中技控股、颜静刚	中技桩业	4,000.00	2015/9/30	2018/12/31
10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4,700.00	2015/1/6	2019/1/5
11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10,000.00	2016/3/16	2018/9/12

12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24,000.00	2016/4/21	2020/4/22
13	中技控股、中技集团、颜静刚	中技桩业	38,170.00	2016/6/21	2020/6/17
14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中技桩业	25,000.00	2016/6/23	2020/6/24
15	中技控股、颜静刚	中技桩业	8,000.00	2015/8/4	2020/8/4
16	中技桩业、颜静刚、梁秀红	安徽中技	3,500.00	2012/10/15	2020/1/7
17	中技控股、颜静刚、梁秀红	山东中技	5,000.00	2015/9/17	2020/8/24
18	中技控股、颜静刚	江苏中技	5,000.00	2016/1/4	2021/1/3
19	中技控股、颜静刚	湖北中技	3,950.00	2016/3/8	2021/3/10

注：报告期内，上述颜静刚、梁秀红、中技集团等关联人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第三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豁免程序，上述交易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等。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镇江瑞达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码头、机械设备、办公设施等	35,904.87	2014	2017	404.19	根据当地出租行情,结合出租资产相关成本和税费,双方协商定价	出租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占上市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的54.12%,鉴于公司仍掌控生产及制造桩基产品的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核心研发技术人员、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等,因此,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及收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基础和盈利能力。	否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芜湖锦宏建材有限公司		34,902.09	2014	2017	254.31			否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许昌宏锦建材有限公司		21,783.82	2014	2017	146.76			否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润湘建材有限公司		17,991.01	2014	2017	153.91			否	
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	洪泽盛泽建材有限公司		15,689.60	2014	2017	133.17			否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滨州卓信建材有限公司		17,431.63	2014	2017	133.92			否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		30,570.33	2014	2017	311.38			否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南通丰瑞建材有限公司		23,740.44	2014	2017	341.86			否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为截止2016年6月末账面原值。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技控股	公司本部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6/18	2015/7/28	2016/7/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8,21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8,587.2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0,587.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8.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19,760.2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96,673.4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16,433.7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以上担保金额是以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项目对应的授信额度为计算口径；担保起始日及担保到期日以各担保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起止日期列示；								

	<p>2、担保金额累计计算，例如一笔借款，有两家及以上公司共同提供担保的，则按分别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计算；</p> <p>3、上表中D、E的金额均为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D、E的计算口径不同，存在重复统计的部分；</p> <p>4、公司对外的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中2000万元系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此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2016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武汉泉龙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属合同，同意将2016年3月31日到期的5000万元借款期限延长6个月，并由相关方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09号公告）。

2、2016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技桩业拟向中江信托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分为18个月和24个月两种类型。中技桩业以其对部分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技控股、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27号公告）。截至目前，双方已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

3、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技桩业拟向粤财信托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6.8亿元，期限为24个月；由中技控股及颜静刚先生和梁秀红女士共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颜静刚先生以其持有的中技控股2500万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为中技桩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32号公告）。截至目前，双方已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颜静刚	详见注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详见注 2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详见注 3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4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颜静刚	详见注 5	2013 年至 2015 年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颜静刚	详见注 6	2016 年	是	是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7	至该等事项解决完毕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颜静刚	详见注 8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交易结束。	是	是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9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是	是		

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注 2: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促使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注 3: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注 5：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同时，颜静刚补充承诺，当颜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截至本报告期末，颜静刚上述 2015 年的利润承诺补偿款已结清（详见公司临 2016-014 号公告）。

注 6：2016 年 6 月下旬，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因部分融资手续费摊销周期问题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少计融资手续费 377.89 万元，净利润需调减 292.32 万元，颜静刚先生重组业绩补偿承诺金额亦少计 271.71 万元。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收到中技控股关于业绩补偿通知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款项 271.71 万元足额支付至中技控股指定的专门账户。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颜静刚先生盈利预测补偿相关情况；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颜静刚先生利润承诺补偿款 271.71 万元。至此，颜静刚先生 2015 年度利润承诺事项已补充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6-065 号公告）。

注 7：2012 年公司向自然人史文俊借款，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2013 年 5 月 28 日，东宏实业承诺：当公司出现缺乏必要的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贷款方（史文俊）提出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时，由东宏实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颜静刚及陈继承承诺：若鲍崇宪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及陈继以自有资金借款于鲍崇宪，用以偿还上述债务。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颜静刚承诺：如中技控股因与史文俊借款纠纷事宜而被法院责令支付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而东宏实业未依照与中技控股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协议书》履行依照相关司法文书所可能产生的向史文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颜静刚将主动代为履行相应赔偿责任，保证中技控股不遭受经济损失。如颜静刚代东宏实业承担相应责任，并不视为颜静刚放弃向东宏实业追偿的权利。

2016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1471 号〕，公司与史文俊抵押权纠纷一案经民事调解诉讼双方已达成一致和解。公司向史文俊归还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375 万元，此后，颜静刚已按照相关承诺向公司支付了本案涉及款项 375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268 元。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6-035、临 2016-054 号公告）。

注 8：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崇华酒店装潢项目与有关供应商签订了建材采购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承诺：将继续敦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交易。同时，东宏实业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预付及尚未履行合同而可能支付的货款和可能的诉讼损失，由东宏实业承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

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颜静刚及陈继承诺：若鲍崇宪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陈继将自有资金借予鲍崇宪用于解决相关内容。颜静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再次作出承诺，若供货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公司不能履行时，公司将责成崇华酒店在上述购货商要求履行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采购款。若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颜静刚承诺：在公司责令崇华酒店支付货款，如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起 20 日内由本人对该等货款提供全额资金支持其履行合同。

注 9：2016 年 1 月 5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视公司股价表现，通过直接购买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650 万股。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颜静刚已累计增持 6,531,144 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6-001、006、008、025 号公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16-028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颜静刚先生，颜静刚先生秉持承诺，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为 2 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每一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行使董事会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勤勉尽责，带领全体员工开展具体经营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确保了公司安全运营和实现盈利。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按照规定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规范管理，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均提示和重申相关规定，避免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登记制度，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2日起连续停牌。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94.4894%的股权以241,609.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轶鹏，上海轶鹏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7月26日，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回复的内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待公司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及中技桩业还清往来款后方可实施交割；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履行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程序的同时，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该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收购方案的协商、谈判工作，并组织起草相关资产收购协议等；同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法律、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临2016-063号公告）。

2、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上海乾神签订《增资意向协议》，拟向上海乾神意向增资不超过20,0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5-066号公告）。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实际增资。

3、2015年11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上交所无异议函，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临2016-007号公告），目前，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该事项尚未实施。

4、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担保事项1-6月份实施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公司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累计担保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4,000.00	2016/3/17
2	长安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中技控股	中技桩业	8,000.00	2016/4/27
3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中技桩业	1、中技控股 2、中技控股 土地、房产	33,514.00	2016/1/15

			抵押 3、上海大禹 土地、房产 抵押		
4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10,000.00	2016/2/3
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10,000.00	2016/3/16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24,000.00	2016/4/21
7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10,000.00	2016/5/20
8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1、中技控股 2、中技集团	60,000.00	2016/6/21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68,000.00	2016/6/23
10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11,000.00	2016/6/24
11	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20,000.00	2016/6/25
12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技桩业	中技控股	10,000.00	2016/6/25
13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	中技控股	5,000.00	2016/1/4
1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江苏中技	1、中技控股 2、安徽中技 3、淮安中技 4、南通中技	40,000.00	2016/5/3
15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上海大禹	中技桩业	500.00	2016/1/14
16	农业银行宁河支行	天津中技	中技桩业	9,500.00	2016/6/28
1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	中技控股	3,950.00	2016/3/8
18	湖北银行沌口支行	湖北中技	中技控股	2,400.00	2016/5/16
1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	中技控股	2,750.00	2016/3/9
20	东营银行滨州分行	山东中技	中技控股	1,000.00	2016/3/16
21	东营银行滨州分行	山东中技	中技控股	3,000.00	2016/6/25
22	繁昌农村商业银行新港支行	安徽中技	中技控股	2,000.00	2016/4/20
23	繁昌农村商业银行新港支行	安徽中技	中技控股	2,000.00	2016/6/27
24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	中技控股	2,000.00	2016/6/27
25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南通中技	1、中技控股 2、中技桩业	5,600.00	2016/4/26
	合计			348,214.00	

5、其他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5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颜静刚		178,381,390	30.98	177,753,390	质押	177,350,000	境内自然人
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5号 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25,037	6,825,037	1.19		无		其他
朱建舟		4,967,263	0.86		无		境内自然人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 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5,200	0.78		无		其他
蔡文明		3,825,700	0.66		质押	3,822,000	境内自然人
张云	3,086,600	3,086,600	0.5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吕彦东		2,384,286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继		2,300,000	0.4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月香	1,795,472	1,795,472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志远	1,752,300	1,752,3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5号 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25,037	人民币普通股	6,825,037				
朱建舟	4,967,263	人民币普通股	4,967,263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 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200				
蔡文明	3,8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700				
张云	3,0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6,600				
吕彦东	2,384,286	人民币普通股	2,384,286				
陈继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王月香	1,795,472	人民币普通股	1,795,472
刘志远	1,7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300
王世皓	1,681,742	人民币普通股	1,681,7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过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495,200股；并通过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825,037股，其中归属于颜静刚先生的股份为6,531,144股。因此，截至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直接及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89,407,73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90%。</p> <p>2、上述股东蔡文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中技集团任职，王世皓先生在中技集团参股的公司任职。</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颜静刚	177,753,390	2016年12月26日	0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朱建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67,263	4,967,263		
蔡文明	董事	3,825,700	3,825,700		
胡蕊	董事	1,075,720	1,075,720		
吕秋萍	独立董事	0	0		
李继东	独立董事	0	0		
张均洪	监事会主席	0	0		
徐柳菁	监事	0	900	900	2016年6月15日新增补监事
刘琳	职工监事	65,743	65,743		
吕彦东	财务总监	2,384,286	2,384,286		
戴尔君	董事会秘书	438,288	438,288		
王少军(已离任)	董事	0	0		
王坚敏(已离任)	董事	0	0		
王世皓(已离任)	董事	1,681,742	1,681,742		
孙琪(已离任)	独立董事	0	0		
陈向明(已离任)	监事会主席	0	0		
辛强(已离任)	监事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均洪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及监事会选举
徐柳菁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少军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王坚敏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王世皓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孙琪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陈向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辛强	监事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79,077,770.81	1,768,294,33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91,138,716.01	282,423,648.99
应收账款	七.5	560,789,440.37	445,223,443.31
预付款项	七.6	298,421,093.67	311,364,11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663,474.97	6,694,840.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19,593,688.71	298,639,32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20,922,719.58	124,026,29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249,403.47	1,186,226.4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73,856,307.59	3,237,852,21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21,250,000.00	21,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18,293,829.08	20,986,510.6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7	1,487,229,731.05	1,310,283,179.26
固定资产	七.18	775,278,817.87	838,818,685.48
在建工程	七.19	328,820,508.94	419,701,556.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176,603,772.75	185,794,055.02
开发支出	七.25	28,686,950.72	31,941,329.94
商誉	七.26	531,805,536.80	532,583,711.73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7	3,616,772.42	1,004,01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8	33,575,393.49	30,736,25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9	33,576,059.27	12,114,29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8,737,372.39	3,405,213,591.89
资产总计		7,212,593,679.98	6,643,065,81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0	1,664,890,000.00	1,533,49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3	262,663,854.93	803,276,271.25
应付账款	七. 34	279,582,028.33	318,702,247.67
预收款项	七. 35	33,507,958.35	39,776,32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6	7,294,241.36	12,486,992.08
应交税费	七. 37	51,479,802.22	80,547,091.85
应付利息	七. 38	7,133,936.54	3,522,716.30
应付股利	七. 39	37,422,585.27	13,425,844.52
其他应付款	七. 40	583,788,366.05	573,512,313.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2	560,946,431.01	364,116,610.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8,709,204.06	3,742,865,41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3	809,280,000.00	134,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5	175,813,308.81	98,766,275.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49	53,691,306.47	62,599,30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8	1,016,451.41	1,113,18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801,066.69	297,438,758.41
负债合计		4,528,510,270.75	4,040,304,17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0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2	1, 206, 712, 791. 71	1, 122, 694, 585. 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6	77, 930, 283. 37	77, 930, 283.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57	712, 418, 468. 42	718, 162, 053. 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 572, 793, 624. 50	2, 494, 519, 003. 24
少数股东权益		111, 289, 784. 73	108, 242, 632.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684, 083, 409. 23	2, 602, 761, 635. 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 212, 593, 679. 98	6, 643, 065, 811. 09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 334, 803. 18	259, 804, 881. 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 1	139, 397. 22	218, 113. 35
预付款项		7, 105, 970. 83	10, 744, 793. 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 208, 799. 36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876, 945, 193. 84	59, 603, 803. 7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4, 525, 365. 07	560, 580, 391. 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2, 401, 262, 213. 83	2, 401, 112, 213. 83
投资性房地产		160, 863, 244. 51	165, 175, 732. 77
固定资产		21, 148, 522. 52	21, 809, 536. 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5,8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9,069,880.70	2,591,097,482.77
资产总计		3,543,595,245.77	3,151,677,87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	1,100.00
应付账款		1,054,047.29	
预收款项		2,195,097.37	1,827,429.33
应付职工薪酬		715,740.00	666,290.93
应交税费		-655,681.76	-206,635.59
应付利息		756,719.70	
应付股利		37,422,585.27	
其他应付款		561,062,279.12	616,074,48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2,550,886.99	618,362,6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2,550,886.99	618,362,671.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7,014,768.68	1,862,996,56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88,879.52	31,888,879.52
未分配利润		6,408,629.58	62,697,68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044,358.78	2,533,315,20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3,595,245.77	3,151,677,873.93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1,815,902.18	831,009,943.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58	651,815,902.18	831,009,943.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8,310,284.12	784,973,544.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8	450,039,224.49	609,871,46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9	8,151,934.27	5,224,532.79
销售费用	七.60	23,820,459.43	22,812,489.14
管理费用	七.61	52,159,850.11	52,272,417.80
财务费用	七.62	90,369,431.22	80,030,392.7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3	3,769,384.60	14,762,24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5	6,316,324.30	-2,685,40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2,681.60	-3,473,32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21,942.36	43,350,995.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6	22,052,319.96	11,370,51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1,296.97	155,140.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7	2,282,967.79	494,93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8.30	65,09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91,294.53	54,226,581.76
减:所得税费用	七.68	14,865,142.47	12,566,44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26,152.06	41,660,13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78,999.83	38,548,740.63
少数股东损益		3,047,152.23	3,111,39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26,152.06	41,660,13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78,999.83	38,548,74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7,152.23	3,111,396.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3,703,320.13	2,331,478.3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098,286.58	2,262,91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074.17	141,955.37
销售费用		3,430,072.94	191,757.34
管理费用		18,366,446.07	12,763,849.51
财务费用		23,186,982.97	1,036,612.84
资产减值损失		-384,293.36	156,55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5,249.24	-14,222,173.32
加：营业外收入		5,383,999.09	37,26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5,215.41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66,465.56	-14,284,906.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66,465.56	-14,284,90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66,465.56	-14,284,906.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864,518.09	756,079,26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0.35	1,318,81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1)	1,655,102,725.27	104,783,9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973,343.71	862,182,01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799,195.64	827,486,167.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69,896.94	44,055,67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27,962.34	76,071,26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2)	1,842,437,453.36	32,842,9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234,508.28	980,456,0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61,164.57	-118,274,03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793,19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33,405.84	177,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870,796.11	165,3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3)	6,763,97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68,174.17	310,350,21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724,680.87	54,207,88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4)	2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24,680.87	54,207,88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6,506.70	256,142,33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5,100,000.00	1,619,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5)	1,018,889,000.00	448,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989,000.00	2,068,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149,000.00	1,636,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38,489.12	86,808,89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6)	926,110,404.91	374,748,07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997,894.03	2,097,706,9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91,105.97	-29,636,96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6,565.30	108,231,34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294,336.11	893,701,49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067,770.81	1,001,932,842.35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031.29	1,337,55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12,058.22	20,435,69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62,089.51	21,773,2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6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2,769.92	4,526,74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228.48	1,785,96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67,051.66	13,073,6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13,050.06	19,583,4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960.55	2,189,83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08,79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3,972.22	209,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22,771.58	209,8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949.90	2,513,82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640,000.00	247,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321,949.90	249,693,82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99,178.32	-39,873,82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00,000.00	152,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100,000.00	152,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8,67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51,268.00	114,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19,939.52	114,4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80,060.48	37,7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70,078.39	76,01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04,881.57	240,32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34,803.18	316,337.86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122,694,585.01				77,930,283.37		718,162,053.86	108,242,632.50	2,602,761,635.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732,081.00				1,122,694,585.01				77,930,283.37		718,162,053.86	108,242,632.50	2,602,761,63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18,206.70						-5,743,585.44	3,047,152.23	81,321,77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678,999.83	3,047,152.23	34,726,15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18,206.70								84,018,206.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018,206.70								84,018,206.70
(三) 利润分配											-37,422,585.27		-37,422,585.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48,740.63	3,111,396.95	41,660,13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39,600.20								9,639,600.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639,600.20								9,639,600.2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122,694,585.01				68,622,101.12		643,531,454.90	114,473,708.45	2,525,053,930.48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862,996,561.98				31,888,879.52	62,697,680.41	2,533,315,20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732,081.00				1,862,996,561.98				31,888,879.52	62,697,680.41	2,533,315,20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18,206.70					-56,289,050.83	27,729,15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66,465.56	-18,866,46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18,206.70						84,018,206.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4,018,206.70						84,018,206.70
(三)利润分配										-37,422,585.27	-37,422,585.2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422,585.27	-37,422,585.2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947,014,768.68			31,888,879.52	6,408,629.58	2,561,044,358.7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853,356,961.78			24,922,470.58	-107,191,479.45	2,346,820,03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732,081.00				1,853,356,961.78			24,922,470.58	-107,191,479.45	2,346,820,03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39,600.20				-14,284,906.74	-4,645,306.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84,906.74	-14,284,90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39,600.20					9,639,600.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639,600.20						9,639,600.2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5,732,081.00			1,862,996,561.98			24,922,470.58	-121,476,386.19		2,342,174,727.37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88 年 8 月 1 日由上海华成无线电厂与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199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经上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企（1992）293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187512。本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270,741 股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变更验资，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87,207,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4,478,02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343,363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304,478,024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821,387 元。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定向增发的变更验资，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鲍崇宪变更为鲍玉洁。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鲍玉洁变更为朱建舟。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3,821,3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383,821,387 元变更为人民币 575,732,081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上海市余姚路 317 号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75,732,081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生产电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1-1-1	江西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1-2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2-1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3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4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4-1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4-2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5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5-1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5-2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6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1	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6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7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9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方法

鉴于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控股合并中技桩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本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1 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以其拥有的中技桩业 92.95% 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的 217,270,741 股股份，从而持有本公司 71.36% 的股权，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由于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故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确认商誉。

1.2 中技桩业的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

1.3 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与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合并中技桩业而发行的权益以及合并完成后非公开发行的权益。

1.4 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除本公司原有的少数股东权益外，本次交易中中技桩业部分股东未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的股份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按中技桩业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11. 应收款项”、“12. 存货”、“16. 固定资产”、“19. 无形资产”、“25.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6.3.1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6.3.2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

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5%以上的单项应收款项或者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0、20、40	5	2.375、4.75、9.50、19.00
土地使用权	50	5	1.9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10、20	5	4.75、9.50、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房屋建筑物。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0年、20年摊销。非专利技术自取得之日起按20年摊销。软件自取得之日起按5年、10年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房地产权证规定的有效期限
专利权	10年、20年	专利证书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20年	参照专利证书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年、10年	可使用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5.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结合本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及相关经济行为列示如下：

当本公司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且经客户现场对数量和质量验收确认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发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上述行为发生时，相关商品的成本均已发生且能可靠计量，确认营业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或劳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中技桩业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4 日的编号为 GR2014310002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30 号出具的编号为沪地税虹七[2015]00000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中技桩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上海大禹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编号为 GR2014310009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地税青九[2015]000004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上海大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969.67	87,685.14
银行存款	1,416,290,364.97	965,194,704.81
其他货币资金	262,612,436.17	803,011,946.16
合计	1,679,077,770.81	1,768,294,336.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技桩业以 2,0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 1,9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担保。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技桩业以 1,5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 24,7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担保。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天津中技以 1,5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 1,500.00 万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364,916.49	259,192,094.07
商业承兑票据	374,773,799.52	23,231,554.92
合计	491,138,716.01	282,423,648.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592,496.53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	
合计	344,742,496.5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720,046.48	100	56,930,606.11	9.22	560,789,440.37	492,129,448.40	100.00	46,906,005.09	9.53	445,223,44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7,720,046.48	/	56,930,606.11	/	560,789,440.37	492,129,448.40	/	46,906,005.09	/	445,223,443.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15,582,417.30	25,779,120.86	5.00%
1至2年	53,186,493.48	10,637,298.70	20.00%
2至3年	20,513,208.96	10,256,604.48	50.00%
3年以上	10,257,582.07	10,257,582.07	100.00%
合计	599,539,701.81	56,930,606.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并层面同时存在债权债务的外部单位	18,180,344.67			对同一主体存在相应债务，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180,344.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24,601.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客户	27,495,602.57	1 年以内、1-2 年	4.45	1,352,609.29
第二名	客户	22,425,313.06	1 年以内、1-2 年	3.63	1,558,534.08
第三名	客户	17,502,709.96	1 年以内	2.83	875,135.50
第四名	客户	17,299,303.55	1 年以内	2.80	864,965.18
第五名	客户	17,131,577.80	1 年以内、1-2 年	2.77	1,499,126.51
合计		101,854,506.94		16.49	6,150,370.5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8,324,572.84	79.86	210,546,294.91	67.62
1 至 2 年	24,206,707.16	8.11	48,762,605.97	15.66
2 至 3 年	10,878,506.60	3.65	18,376,312.88	5.90
3 年以上	25,011,307.07	8.38	33,678,897.92	10.82

合计	298,421,093.67	100.00	311,364,111.68	100.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1年以上	合计	未偿还原因
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9,726,984.00	9,726,984.00	预付土地款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6,011,111.13	6,011,111.13	预付广告集中采购款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066,780.38	5,066,780.38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0,804,875.51	20,804,875.5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26,856,202.04	1年以内	预付桩款
第二名	供应商	26,775,602.23	1年以内	预付桩款
第三名	供应商	24,355,011.63	1年以内	预付桩款
第四名	供应商	21,795,552.09	1年以内	预付桩款
第五名	供应商	18,690,537.40	1年以内	预付桩款
合计		118,472,905.39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15,154.58	1,018,583.7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票据保证金存款	848,320.39	5,676,256.36
合计	1,663,474.97	6,694,840.1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71,095.58	100	26,477,406.87	5.94	419,593,688.71	331,414,783.18	100.00	32,775,462.20	9.89	298,639,32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6,071,095.58	/	26,477,406.87	/	419,593,688.71	331,414,783.18	/	32,775,462.20	/	298,639,320.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9,323,035.26	6,466,151.77	5.00%
1 至 2 年	35,081,970.97	7,016,394.19	20.00%
2 至 3 年	16,495,988.60	8,247,994.30	50.00%
3 年以上	4,746,866.61	4,746,866.61	100.00%
合计	185,647,861.44	26,477,406.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并层面同时存在债权债务的外部单位	9,423,234.14			对同一主体存在相应债务，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的临时借款	251,000,000.00			期末借款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坏账风险小，不计提坏账
合计	260,423,234.14			

说明：上表中个别认定的临时借款，指中技桩业下属子公司向镇江瑞达建材有限公司、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南通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洪泽盛泽建材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润湘建材有限公司、许昌宏锦建材有限公司、芜湖锦宏建材有限公司 7 家业务合作单位提供的临时借款共计 2.51 亿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0%。截止目前，上述 2.51 亿元临时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98,055.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4,675,827.76	224,191,529.31
应向客户收取的运费	78,604,957.45	92,658,389.10
保证金及押金	10,324,362.89	11,060,934.04
备用金	2,492,150.70	320,851.60
其他	9,973,796.78	3,183,079.13
合计	446,071,095.58	331,414,783.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549,791.67	1年以内	11.33	2,527,489.58
镇江瑞达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126,611.11	1年以内	11.24	6,330.56
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117,777.78	1年以内	11.24	5,888.89
南通丰瑞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350,094.44	1年以内	9.27	17,504.72
洪泽盛泽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87,155.56	1年以内	8.31	4,357.78
合计	/	229,231,430.56	/	51.39	2,561,571.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224,070.45		168,224,070.45	14,475,743.37		14,475,743.3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6,961,975.16		146,961,975.16	101,994,761.15		101,994,761.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485,253.78		4,485,253.78	5,391,314.05		5,391,314.05
备品备件	1,240,051.13		1,240,051.13	2,153,103.93		2,153,103.93
低值易耗品	11,369.06		11,369.06	11,369.06		11,369.06
合计	320,922,719.58		320,922,719.58	124,026,291.56		124,026,291.56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249,403.47	1,186,226.45
合计	2,249,403.47	1,186,226.45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合计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750,000.00			18,750,000.00					3.00	
合计	21,250,000.00			21,2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986,510.68			-2,692,681.60						18,293,829.08	
小计	20,986,510.68			-2,692,681.60						18,293,829.08	
合计	20,986,510.68			-2,692,681.60						18,293,829.08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4,654,161.24	368,176,508.91		1,442,830,670.15
2.本期增加金额	217,926,177.78			217,926,177.7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7,926,177.78			217,926,177.7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681,695.00		13,681,695.00
(1) 处置		13,681,695.00		13,681,695.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92,580,339.02	354,494,813.91		1,647,075,152.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709,661.53	26,837,829.36		132,547,490.89
2.本期增加金额	24,049,331.04	3,586,419.56		27,635,750.60
(1) 计提或摊销	24,049,331.04	3,586,419.56		27,635,750.60
3.本期减少金额		337,819.60		337,819.60
(1) 处置		337,819.60		337,819.6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9,758,992.57	30,086,429.32		159,845,42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2,821,346.46	324,408,384.59		1,487,229,731.05
2.期初账面价值	968,944,499.71	341,338,679.55		1,310,283,179.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他说明

(1)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013,682.39	3,900,457.19		63,113,225.20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10,027.47万元(原值11,157.1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24,70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855.45 万元(原值 1,959.9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073.40 万元(原值 1,177.4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20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 1,600.00 万元应付票据的抵押物。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6,410.60 万元(原值 7,083.5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5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 895.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146.04 万元(原值 1,336.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738.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 1,063.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4,327.61 万元(原值 4,721.0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738.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 1,063.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6,722.67 万元(原值 7,287.9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3,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3,065.29 万元(原值 3,561.2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5,2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2,197.45 万元(原值 2,402.8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5,2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1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6,057.27 万元(原值 6,739.6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史文俊个人借款的抵押物。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353,671.88	820,559,161.72	28,526,175.57	20,049,712.13	1,177,488,721.30
2.本期增加金额	87,361,053.17	124,396,122.20	762,678.80	782,907.61	213,302,761.78
(1) 购置		729,695.73		773,369.15	1,503,06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87,354,720.17	6,183,219.28			93,537,939.4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转入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5) 其他增加	6,333.00	483,207.19	762,678.80	9,538.46	1,261,757.45
3.本期减少金额	82,654,526.19	200,864,706.99	2,017,891.35	317,256.09	285,854,380.62

(1) 处置或 报废			1,246,814.65	31,615.81	1,278,430.46
(2) 转入投 资性房地产	82,654,526.19				82,654,526.19
(3) 融资转 出		199,813,670.77			199,813,670.77
(4) 企业合 并减少		564,478.60	608,397.90	221,366.72	1,394,243.22
(5) 其他减 少		486,557.62	162,678.80	64,273.56	713,509.98
4.期末余额	313,060,198.86	744,090,576.93	27,270,963.02	20,515,363.65	1,104,937,102.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312,344.31	245,339,652.41	21,057,952.64	13,960,086.46	338,670,035.82
2.本期增加金 额	7,869,451.55	39,232,284.24	2,822,875.16	1,676,487.38	51,601,098.33
(1) 计提	7,811,800.94	38,477,932.89	2,815,498.94	1,657,383.04	50,762,615.81
(2) 新增	57,650.61	754,351.35	7,376.22	19,104.34	838,482.52
3.本期减少金 额		58,963,045.71	1,388,234.75	261,569.10	60,612,849.56
(1) 处置或 报废			737,940.63	36,211.02	774,151.65
(2) 融资租 赁转出		58,508,651.78			58,508,651.78
(3) 企业合 并减少		218,217.46	508,627.87	170,406.07	897,251.40
(4) 其他减 少		236,176.47	141,666.25	54,952.01	432,794.73
4.期末余额	66,181,795.86	225,608,890.94	22,492,593.05	15,375,004.74	329,658,28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246,878,403.00	518,481,685.99	4,778,369.97	5,140,358.91	775,278,817.87
2.期初账面价 值	250,041,327.57	575,219,509.31	7,468,222.93	6,089,625.67	838,818,685.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55,986,006.73	37,981,462.53		218,004,544.20
办公设备	138,061.52	27,070.89		110,990.6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3,962,099.95
运输工具	2,561,417.25
办公设备	2,045,550.34
合计	398,569,067.5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648.30 万元(原值 1,079.5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24,7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917.38 万元（原值 2,109.4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966.02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4,279.89 万元(原值 17,551.7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5,99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 5,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5,530.54 万元（原值 9,463.45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5,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4,768.48 万元（原值 7,178.11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作为 1,20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 1,600.00 万元应付票据的抵押物。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滨海生产基地				82,748,902.65		82,748,902.65
天津生产基地	8,527,698.68		8,527,698.68			
湖北武汉生产基地	67,374,117.03		67,374,117.03	60,377,238.60		60,377,238.60
安徽芜湖生产基地	20,982,826.57		20,982,826.57	30,143,723.34		30,143,723.34
江苏镇江生产基地	5,690,889.45		5,690,889.45	10,438,259.15		10,438,259.15
江苏南通生产基地	80,854,515.73		80,854,515.73	85,981,172.43		85,981,172.43
湖南益阳生产基地	17,874,472.30		17,874,472.30	44,653,249.66		44,653,249.66
河南许昌生产基地	7,941,901.05		7,941,901.05	37,853,155.85		37,853,155.85
山东滨州生产基地	7,203,832.63		7,203,832.63			
淮安生产基地	3,800,000.00		3,800,000.00			
矿区配套建设	102,206,838.00		102,206,838.00	67,006,838.00		67,006,838.00
其他	6,363,417.50		6,363,417.50	499,017.10		499,017.10
合计	328,820,508.94		328,820,508.94	419,701,556.78		419,701,556.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滨海生产基地	27,573.00	8,274.89			8,274.89			已转让				募集资金
天津生产基地	885.00		1,379.12	526.35		852.77	96.36	在建中				自筹
湖北武汉生产基地	7,699.69	6,037.72	3,016.89	2,317.21		6,737.41	87.50	在建中	794.61	79.82	7.53	自筹
安徽芜湖生产基地	2,513.81	3,017.09	2,484.66	3,400.75		2,101.00	83.58	在建中	256.89	122.95	5.80	自筹
江苏镇江生产基地	1,167.62	1,043.83	1,005.04	1,067.57	359.00	622.29	53.30	在建中	42.33			自筹
江苏南通生产基地	8,259.83	8,598.12	2,047.13	2,559.79		8,085.45	97.89	在建中	754.18		7.19	自筹
湖南益阳生产基地	2,508.09	4,512.50	2,482.32	5,161.91		1,832.92	73.08	在建中	178.21	111.29	6.46	自筹
河南许昌生产基地	839.77	3,785.32	1,833.22	4,824.35		794.19	94.57	在建中	173.24	77.42	7.54	自筹
山东滨州生产基地	794.63		2,020.75	1,300.37		720.38	90.66	在建中				自筹
淮安生产基地	435.00		1,785.00	1,405.00		380.00	87.36	在建中				自筹
矿区配套建设	10,293.64	6,700.68	3,520.00			10,220.68	99.29	待验收				自筹
其他			543.49	8.54		534.95		在建中				自筹
合计	62,970.08	41,970.15	22,117.62	22,571.84	8,633.89	32,882.04	/	/	2,199.46	391.4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的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约为 5,093.69 万元作为 3,258.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 1,958.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542,663.03	49,543,472.35	21,583,655.81	20,222,088.33	209,891,879.52
2.本期增加金额	28,260,400.00		27,837,599.69		56,097,999.69
(1)购置	28,260,400.00				28,260,400.00
(2)内部研发			27,837,599.69		27,837,599.6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195,480.00	964,911.80			66,160,391.80
(1)处置		964,911.80			964,911.80
(2)企业合并减少	65,195,480.00				65,195,480.00
4.期末余额	81,607,583.03	48,578,560.55	49,421,255.50	20,222,088.33	199,829,487.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08,521.04	4,750,377.02	2,307,558.67	5,631,367.77	24,097,824.50
2.本期增加金额	601,619.77	1,197,785.45	1,104,959.72	1,004,526.94	3,908,891.88
(1)计提	601,619.77	1,197,785.45	1,104,959.72	1,004,526.94	3,908,891.88
3.本期减	4,781,001.72				4,781,001.72

少金额					
(1)处 置					
(2)企 业合并减少	4,781,001.72				4,781,001.72
4.期末余 额	7,229,139.09	5,948,162.47	3,412,518.39	6,635,894.71	23,225,71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计 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74,378,443.94	42,630,398.08	46,008,737.11	13,586,193.62	176,603,772.75
2.期初账 面价值	107,134,141.99	44,793,095.33	19,276,097.14	14,590,720.56	185,794,055.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9.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 1,810.72 万元(原值 2,129.1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24,7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 2,805.79 万元(原值 3,205.5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5,99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 5,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新产品研 发	23,439,595.19	26,508,942.68		19,373,399.94	1,925,722.21	28,649,415.72
新设备研 发	37,535.00	1,724,669.68			1,724,669.68	37,535.00
新工艺研 发	8,464,199.75	86,484.40		8,464,199.75	86,484.40	
其他						
合计	31,941,329.94	28,320,096.76		27,837,599.69	3,736,876.29	28,686,950.72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532,583,711.73			778,174.93		531,805,536.80
合计	532,583,711.73			778,174.93		531,805,536.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其他说明

2013年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商誉，是因中技桩业92.95%资产的评估价值远高于重组前上市公司公允价值所致。本公司认为承受商誉的资产组应是中技桩业的整体资产及其盈利能力。本公司将承受商誉的资产组进一步细分，具体到中技桩业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体公司。本期减少的商誉系公司本期转让了下属公司天津津滨的100%股权，其承受的商誉分摊转出所致。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外道路	325,795.64		61,089.72		264,705.92
租金	67,200.00		25,200.00		42,000.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装修费	611,019.20	2,845,826.62	155,850.12		3,300,995.70
其他		10,885.00	1,814.20		9,070.80
合计	1,004,014.84	2,856,711.62	243,954.04		3,616,772.42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651,671.42	19,767,377.85	76,540,812.64	15,752,327.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52,961.25	1,448,621.08	6,623,882.41	1,562,614.11
可抵扣亏损	26,300,579.23	6,571,407.55	22,558,982.94	5,639,745.74
未摊销递延收益	23,151,948.04	5,787,987.01	31,126,282.78	7,781,570.71
合计	136,257,159.94	33,575,393.49	136,849,960.77	30,736,257.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购买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4,021,257.31	1,005,314.33	4,341,768.95	1,085,442.24
购买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44,548.34	11,137.08	110,953.60	27,738.40
合计	4,065,805.65	1,016,451.41	4,452,722.55	1,113,180.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2,678,258.81	101,073,690.26
坏账准备	2,756,341.56	3,140,654.65
合计	115,434,600.37	104,214,344.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4,482,661.43	4,482,661.43	
2017年	4,260,568.77	4,260,568.77	
2018年	23,689,560.82	23,683,154.23	
2019年	17,811,928.38	17,811,802.58	
2020年	50,509,995.91	50,835,503.25	
2021年	16,406,204.93		
合计	117,160,920.24	101,073,690.26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3,576,059.27	12,114,290.48
合计	33,576,059.27	12,114,290.48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66,809,000.00
抵押借款	338,560,200.00	449,560,200.00
保证借款	670,339,8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36,990,000.00	817,129,800.00
合计	1,664,890,000.00	1,533,499,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中，借款 1,9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以所持有的 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借款 24,7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0,027.47 万元（原值 11,157.13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 8,953.00 万元；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上海大禹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648.30 万元（原值 1,079.58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约为 1,810.72 万元（原值 2,129.13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 3,514.00 万元；并且由中技桩业以所持有的 1,5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最高额 3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借款 966.02 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 966.02 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917.38 万元（原值 2,109.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3.28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借款 1,0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山东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约为 1,855.45 万元（原值 1,959.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1.63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借款 5,99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天津中技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4,279.89 万元（原值 17,551.74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2,805.79 万元（原值 3,205.58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 10,896.00 万元；同时由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 9,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借款 1,2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以其所属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768.48 万元（原值 7,17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95.41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1,073.40 万元（原值 1,177.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7.00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及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 2,8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8,0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 8,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26,00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提供 26,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1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 1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9,033.98 万元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 1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最高额 5,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500.00 万元由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及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反担保。

(13)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3,500.00 万元由兴邦物流、丹阳中技、本公司、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与南通中技提供最高额 3,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3,000.00 万元由丹阳中技、本公司及中技桩业提供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2,0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然人颜静刚及胡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53,854.93	44,276,271.25
银行承兑汇票	258,610,000.00	759,000,000.00
合计	262,663,854.93	803,276,271.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 1,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及 1,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反担保。

(2)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 1,6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以其所属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4,768.48 万元(原值 7,178.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95.41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1,073.40 万元(原值 1,177.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7.00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及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 2,8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7,115,397.40	192,877,812.47
1-2 年	47,616,200.33	95,738,822.30
2-3 年	15,476,555.28	19,104,211.93
3 年以上	9,373,875.32	10,981,400.97
合计	279,582,028.33	318,702,247.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3,507,958.35	39,776,329.85
合计	33,507,958.35	39,776,329.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89,474.43	26,243,701.30	31,537,788.82	6,495,38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7,517.65	2,383,590.73	2,282,253.93	798,854.45
三、辞退福利		80,789.18	80,789.1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86,992.08	28,708,081.21	33,900,831.93	7,294,241.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1,261.99	22,803,459.02	27,995,804.81	5,808,916.20
二、职工福利费	40,647.87	1,115,622.68	1,137,921.68	18,348.87
三、社会保险费	427,681.91	1,529,856.97	1,651,556.67	305,982.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9,507.35	1,008,097.18	990,283.45	247,321.08
工伤保险费	36,416.18	196,995.77	203,127.08	30,284.87
生育保险费	23,292.98	78,168.46	73,107.18	28,354.26
综合保险		242,601.56	242,601.56	
意外伤害保险		3,840.00	3,840.00	
大病保险	2.00	30.00	30.00	2.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8,463.40	124.00	138,567.40	20.00
企业欠薪保障金				
四、住房公积金	182,175.56	650,017.24	608,721.00	223,47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707.10	62,681.39	61,720.66	138,667.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82,064.00	82,064.00	
合计	11,789,474.43	26,243,701.30	31,537,788.82	6,495,386.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0,695.72	2,263,623.33	2,160,732.18	753,586.87
2、失业保险费	46,821.93	119,967.40	121,521.75	45,267.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7,517.65	2,383,590.73	2,282,253.93	798,854.45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354,013.86	35,171,675.00
营业税	2,815,026.85	2,816,657.65
企业所得税	21,608,633.94	30,772,739.39
个人所得税	-344,536.40	168,21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6,744.44	1,171,076.24
其他	7,109,919.53	10,446,728.01
合计	51,479,802.22	80,547,091.85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5,952.41	1,093,722.9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37,984.13	2,428,993.3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133,936.54	3,522,716.3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2,585.27	13,425,844.5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7,422,585.27	13,425,844.52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442,799,665.16	454,201,511.21
往来款	85,059,630.33	61,291,415.16
待结算运费	29,099,257.24	41,927,475.55
未支付费用	14,181,018.03	8,873,855.56
保证金	5,052,218.30	4,338,979.42
个人社保费	731,039.82	695,114.72
工会经费	19,233.00	19,133.00
其他	6,846,304.17	2,164,828.77
合计	583,788,366.05	573,512,313.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中财新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20,000.00 万元，由中技集团及自然人颜静刚为本金和利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5,75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上海喆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1,60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中技桩业向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6,15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580,000.00	137,9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3,523,840.93	208,311,246.11
1 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539.64	9,539.64
1 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7,833,050.44	17,855,824.28
合计	560,946,431.01	364,116,610.03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 5,0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天津中技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4,279.89 万元（原值 17,551.74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2,805.79 万元（原值 3,205.58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 10,896.00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5,530.54万元（原值9,463.45万元），评估价值为6,560.38万元；并由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16,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1,520.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6,410.60万元（原值7,083.54万元），评估价值为9,976.14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4,422.22万元，评估价值为3,051.12万元；并由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18,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1,738.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湖南中技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1,146.04万元（原值1,336.49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671.47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225.00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4,327.61万元（原值4,721.03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14,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11,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2,000.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1,203.68万元（原值1,310.72万元），评估价值1,329.95万元，并由中技桩业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最高额2,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1,300.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河南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5,518.99万元（原值5,977.24万元），评估价值6,024.04万元；并由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1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2,500.00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以其持有的中技控股2,50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68,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7,200.00万元由梁景华以其持有的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陈伟峰以其持有的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沈海纳以其持有的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24,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借款4,700.00万元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最高额4,900.00万元保证担保。

(9)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 6,000.00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中技以其持有的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通中技 100%股权和新型建材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0)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 3,000.00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于 2016 年 5 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技桩业将其对江苏中技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中技以其持有的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通中技 100%股权和新型建材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1)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 5,250.00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于 2015 年 1 月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技桩业将其对江苏中技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中技桩业以其持有的江苏中技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苏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1,546.46 万元(原值 1,690.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7.00 万元、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3,065.29 万元(原值 3,56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4.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650.99 万元(原值 712.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3.00 万元。

43、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6,700,000.00	
抵押借款	19,580,000.00	28,960,000.00
保证借款	183,000,000.00	71,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809,280,000.00	134,9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借款 895.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6,410.60 万元(原值 7,083.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76.1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 4,422.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51.12 万元;并由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 18,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中,借款 1,063.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湖南中技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146.04 万元(原值 1,336.49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 671.47 万元,评估价值合

计为 1,22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4,327.61 万元（原值 4,721.03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14,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技桩业提供最高额 11,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中，借款 22,50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以其持有的中技控股 2,50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 68,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中，借款 38,17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以其持有的江苏中技应收账款 28,656.00 万元、南通中技应收账款 23,400.00 万元、湖北中技应收账款 9,501.00 万元、山东中技应收账款 13,4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技集团、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 6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16,800.00 万元由梁景华以其持有的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陈伟峰以其持有的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沈海纳以其持有的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 24,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借款 1,5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区间为 4.90%-11.30%。

44、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81,266,275.18	105,813,308.81
质押借款	17,5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98,766,275.18	175,813,308.81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437.64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建投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建投公司同意向安徽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安徽中技使用，安徽中技同意向中建投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935.58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山东中技于 2015 年 9 月与青岛城乡建设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青岛城乡建设公司同意向山东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山东中技使用，山东中技同意向青岛城乡建设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2,913.00 万元系中技桩业于 2015 年 7 月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技桩业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中技桩业使用，中技桩业同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质押借款 7,000.00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于 2016 年 5 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技桩业将其对江苏中技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中技以其持有的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通中技 100%股权和新型建材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644.61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于 2016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同意向湖北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湖北中技使用，湖北中技同意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137.35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河南中技于 2016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同意向河南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河南中技使用，河南中技同意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2,513.15 万元系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于 2016 年 1 月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成融资租赁公司同意向江苏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江苏中技使用，江苏中技同意向中成融资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384,544.07		8,894,272.50	53,490,271.57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14,758.52		13,723.62	201,034.90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合计	62,599,302.59		8,907,996.12	53,691,306.4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建材推广项目补贴	62,384,544.07		8,894,272.50		53,490,271.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384,544.07		8,894,272.50		53,490,271.57	/

5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732,081						575,732,081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57,573.21万元，与本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等法律文件一致。

5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2,694,585.01	84,018,206.70		1,206,712,791.7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22,694,585.01	84,018,206.70		1,206,712,791.7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 84,018,206.70 元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大股东颜静刚补足中技桩业 2015 年度累计未实现的利润承诺额。

53、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930,283.37			77,930,283.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7,930,283.37			77,930,283.37

57、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162,053.86	604,982,714.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8,162,053.86	604,982,71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78,999.83	38,548,740.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422,585.2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418,468.42	643,531,454.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838,791.88	319,744,290.03	517,381,834.38	349,944,933.02
其他业务	151,977,110.30	130,294,934.46	313,628,109.15	259,926,530.51
合计	651,815,902.18	450,039,224.49	831,009,943.53	609,871,463.53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49,245.30	2,134,23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2,939.85	1,727,781.08
教育费附加	909,112.04	1,067,980.26
综合规费	94,005.04	294,536.50
房产税	1,544,520.22	
土地使用税	2,387,047.97	
其他	155,063.85	
合计	8,151,934.27	5,224,532.79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5,505,969.99	2,989,863.39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279,702.99	13,418,242.41
业务招待费	2,744,074.51	4,050,479.55
汽车费	859,347.91	1,225,052.45
办公费	139,604.75	165,404.22
差旅费	191,559.59	178,132.23
业务宣传费	3,487,620.14	167,138.58
折旧费	95,802.29	136,348.97
会议费	34,868.00	41,242.96
其他	481,909.26	440,584.38
合计	23,820,459.43	22,812,489.14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3,736,876.29	3,627,355.05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6,188,433.05	18,948,676.05
办公费	1,355,925.94	560,466.78
中介服务费	5,546,361.70	4,550,223.13
业务招待费	687,607.66	840,020.55
税费	1,712,407.87	5,746,719.41
汽车费	559,806.73	696,350.48
折旧费	11,596,848.28	9,571,301.96

差旅费	482,975.59	624,070.26
无形资产摊销	2,647,196.23	1,381,99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945.72	189,824.23
租赁费	4,681,955.40	3,218,969.70
会议费	40,164.21	22,260.00
技术服务费	601,977.16	352,813.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577.77	5,266.81
环境保护费	10,000.00	24,507.00
修理费	107,186.83	312,857.18
运输费	188,369.12	145,562.88
其他	1,778,234.56	1,453,182.17
合计	52,159,850.11	52,272,417.80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805,394.95	78,581,861.40
利息收入	-4,516,788.14	-5,553,355.08
手续费	7,080,824.41	7,001,886.42
合计	90,369,431.22	80,030,392.74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69,384.60	14,762,248.7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769,384.60	14,762,248.73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2,681.60	-3,473,324.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9,005.90	787,92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316,324.30	-2,685,403.03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1,296.97	155,140.25	1,161,296.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039.64	155,140.25	46,039.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5,383,899.09		5,383,899.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362,962.31	11,066,137.22	15,362,962.31
其他	144,161.59	149,239.95	144,161.59
合计	22,052,319.96	11,370,517.42	22,052,31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	8,894,272.50	8,894,272.50	与资产相关
地方扶持奖励	692,907.16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返还	5,163,276.00	1,312,494.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612,506.65	149,3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62,962.31	11,066,137.22	/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98.30	65,095.59	2,09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98.30	65,095.59	2,098.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111,000.00	50,000.00
其他	2,230,869.49	318,835.84	2,230,869.49
合计	2,282,967.79	494,931.43	2,282,967.79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65,727.44	21,587,732.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9,415.03	-9,021,288.74
合计	14,865,142.47	12,566,444.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591,294.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46,934.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59,759.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7,872.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01,977.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631.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7,921.27
所得税费用	14,865,142.48

69、其他综合收益

无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870,611.87	5,163,406.37
政府补助	5,235,391.00	1,153,339.18
资金往来流入	1,632,173,034.80	98,467,191.43
其他	9,823,687.60	
合计	1,655,102,725.27	104,783,936.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研发	3,736,876.29	3,627,355.05
运输费	5,822,640.67	3,525,289.83
车辆费用	1,337,895.92	1,921,402.93

中介服务费	5,933,721.32	4,550,223.13
业务招待费	3,248,946.94	4,890,500.10
办公费	1,495,223.25	753,208.41
差旅费	671,987.88	822,405.39
租赁费	3,959,417.23	6,974,636.39
资金往来	1,810,705,595.97	5,349,107.80
其他	5,525,147.89	428,816.63
合计	1,842,437,453.36	32,842,945.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武汉泉龙汽车及宣成借款利息	6,713,972.22	
其他	50,000.00	
合计	6,763,972.2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合作单位提供临时借款	251,000,000.00	
合计	25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向合作单位提供临时借款，截止报告日本息已收回。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373,700,000.00	247,000,000.00
收到售后回租业务款项	108,089,000.00	
股东资金借款	502,100,000.00	152,180,000.00
票据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	35,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1,018,889,000.00	448,18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48,623,803.34	18,818,070.38
票据保证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114,010,000.00	20,000,000.00
资金拆借	343,000,000.00	147,000,000.00
股东资金借款	415,800,000.00	188,930,000.00
其他	4,676,601.57	

合计	926,110,404.91	374,748,070.38
----	----------------	----------------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26,152.06	41,660,13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9,384.60	14,762,24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05,969.52	81,228,650.49
无形资产摊销	3,908,891.88	4,479,00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954.04	701,47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4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681,244.80	85,583,74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6,324.30	2,685,40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9,135.81	-8,978,97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729.23	-42,312.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896,428.02	-146,236,00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476,565.42	-283,964,86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108,978.49	89,847,452.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61,164.57	-118,274,031.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5,067,770.81	1,001,932,84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1,294,336.11	893,701,499.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6,565.30	108,231,342.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5,000,000.00
其中：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9,203.89
其中：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129,203.8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870,796.1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5,067,770.81	1,651,294,336.11
其中：库存现金	174,969.67	87,68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6,290,364.97	965,194,70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8,602,436.17	686,011,946.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067,770.81	1,651,294,336.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17,815.25万元。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010,000.00	3个月以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71,445,973.54	借款抵押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6,165,144.61	借款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428,832,611.01	借款抵押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50,936,880.00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911,390,609.16	/

7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4、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3,500	100.00	转让	2016.1.25	完成工商变更	900.9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制造业	94.49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贸易		100	设立
江西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加工贸易		80	设立
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	天津市宁河县	制造业		100	设立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新区	江苏省镇江新区	制造业		100	设立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市长宁区	房地产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实业投资	10	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静安区	房地产	90	9	设立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房地产	90	9.10	设立
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	上海市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区	水务处理	90	9	设立

限公司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贸易	100		设立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物流	100		设立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3,052,960.82		99,136,141.3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411.44	269,454.71	633,866.15	350,067.93	103,878.46	453,946.39	290,787.78	265,984.68	556,772.46	352,760.27	29,632.56	382,392.8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76.89	5,540.11	5,540.11	-85,354.41	82,947.09	5,649.02	5,649.02	-12,045.3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93,829.08	21,479,986.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92,681.60	-3,473,324.0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92,681.60	-3,473,324.0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投资方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9.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91.38%。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9.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64,890,000.00				1,664,890,000.00
应付票据	262,663,854.93				262,663,854.93
应付账款	279,582,028.33				279,582,028.33
应付利息	7,133,936.54				7,133,936.54
其他应付款	583,788,366.05				583,788,366.05
长期借款	299,580,000.00	809,280,000.00			1,108,8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3,523,840.93	162,375,831.19	13,437,477.62		419,377,149.7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颜静刚				32.90	32.9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颜静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第九小节第一项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梁秀红	其他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忠韵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忠韵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915,143.6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330,291.33	114,796.4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技桩业	7,000.00	2015-8-8	2018-8-10	否
中技桩业	7,000.00	2015-8-8	2018-8-14	否
中技桩业	3,999.00	2015-10-10	2018-10-10	否
中技桩业	6,000.00	2015-10-14	2018-10-14	否
中技桩业	6,000.00	2015-11-9	2018-11-10	否
中技桩业	10,000.00	2016-5-20	2018-11-26	否
中技桩业	700.00	2016-1-19	2019-1-19	否
中技桩业	2,000.00	2016-1-28	2019-2-4	否
中技桩业	9,000.00	2016-3-8	2019-3-9	否
中技桩业	9,000.00	2016-3-8	2018-9-9	否

中技桩业	4,000.00	2016-3-8	2019-3-10	否
中技桩业	5,000.00	2016-3-22	2019-3-22	否
中技桩业	4,000.00	2015-9-30	2018-12-31	否
中技桩业	1,000.00	2015-9-30	2018-12-31	否
中技桩业	10,000.00	2016-2-3	2019-2-4	否
中技桩业	4,700.00	2015-1-6	2019-1-5	否
中技桩业	4,000.00	2015-6-17	2019-6-17	否
中技桩业	8,000.00	2016-3-16	2018-9-12	否
中技桩业	2,000.00	2016-3-16	2018-9-12	否
中技桩业	24,000.00	2016-4-21	2020-4-22	否
中技桩业	38,170.00	2016-6-21	2020-6-17	否
中技桩业	25,000.00	2016-6-23	2020-6-24	否
江苏中技	3,500.00	2015-7-14	2018-8-18	否
江苏中技	1,650.00	2015-4-7	2018-7-8	否
江苏中技	2,350.00	2015-4-7	2018-7-27	否
江苏中技	3,000.00	2015-8-26	2018-8-25	否
上海大禹	500.00	2016-1-14	2018-7-9	否
天津中技	5,000.00	2011-1-14	2018-12-19	否
天津中技	1,990.00	2015-3-30	2018-9-15	否
天津中技	1,000.00	2015-3-30	2019-3-17	否
天津中技	3,000.00	2016-6-28	2019-6-27	否
安徽中技	3,500.00	2012-10-15	2020-1-7	否
安徽中技	2,000.00	2016-4-20	2019-4-20	否
南通中技	2,800.00	2016-4-26	2019-5-9	否
湖北中技	2,415.00	2012-7-6	2019-7-19	否
湖北中技	3,000.00	2016-1-4	2019-1-3	否
湖北中技	2,000.00	2016-5-16	2019-5-16	否
湖南中技	2,801.00	2013-2-4	2019-12-31	否
湖南中技	5,600.00	2015-11-19	2018-12-29	否
湖南中技	200.00	2015-8-4	2018-8-19	否
湖南中技	500.00	2015-8-4	2018-11-4	否
湖南中技	500.00	2015-8-4	2018-9-21	否
河南中技	1,300.00	2012-9-24	2018-12-31	否
山东中技	1,800.00	2015-11-16	2018-10-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技桩业	4,000.00	2016-3-18	2019-3-17	否
中技桩业、颜静刚、梁秀红	3,000.00	2016-4-27	2019-4-27	否
中技桩业、颜静刚、梁秀红	5,000.00	2016-4-27	2019-4-27	否
颜静刚、梁秀红	1,160.00	2015-7-30	2016-8-13	否
颜静刚、梁秀红	900.00	2015-7-30	2016-8-18	否
颜静刚、梁秀红	1,300.00	2015-7-30	2016-8-26	否
颜静刚、梁秀红	430.00	2015-7-30	2016-9-2	否
颜静刚、梁秀红	300.00	2015-7-30	2016-9-13	否

颜静刚、梁秀红	550.00	2015-9-1	2016-9-17	否
颜静刚、梁秀红	560.00	2015-9-1	2016-9-27	否
颜静刚、梁秀红	300.00	2015-9-1	2016-10-18	否
颜静刚、梁秀红	250.00	2015-9-1	2016-10-25	否
颜静刚、梁秀红	11,600.00	2015-12-16	2019-12-16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1-13	2018-7-12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1-18	2018-7-15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1-25	2018-7-22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	2018-7-29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3	2018-8-1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4	2018-8-2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6	2018-8-4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4	2018-8-5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2,000.00	2016-2-15	2018-8-8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6	2018-8-9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6	2018-8-10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7	2018-8-15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8	2018-8-17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8	2018-8-18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1,000.00	2016-2-19	2018-8-19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2,000.00	2016-2-22	2018-8-22	否
中技集团、颜静刚	2,000.00	2016-2-23	2018-8-23	否
颜静刚	26,000.00	2016-5-25	2019-5-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于2014年12月与中建投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建投公司同意向安徽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安徽中技使用，安徽中技同意向中建投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山东中技于2015年9月与青岛城乡建设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青岛城乡建设公司同意向山东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山东中技使用，山东中技同意向青岛城乡建设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中技桩业于2015年7月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技桩业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中技桩业使用，中技桩业同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于2016年3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同意向湖北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湖北中技使用，湖北中技同意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河南中技于2016年3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同意向河南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河南中技使用，河南中技同意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

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于 2016 年 1 月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成融资租赁公司同意向江苏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江苏中技使用，江苏中技同意向中成融资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于 2016 年 5 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技桩业将其对江苏中技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借款 5,250.00 万元，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中技桩业向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6,15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颜静刚	50,21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	上市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本期利息合计为 93.86 万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9,000.00	579,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6,164.93	56,308.25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400.49	13,781.52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5,167.63	166,615.89	461,968.17	71,924.8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颜静刚	3,220,421.25	
应付账款	上海忠韵实业有限公司	4,645,785.22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1,9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以所持有的 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应付票据 1,5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天津中技以所持有的 1,5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6,000.00 万元由江苏中技以其持有的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通中技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江苏中技以其持有的新型建材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中 10,000.00 万元由江苏中技以其持有的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通中技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江苏中技以其持有的新型建材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5,25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以其持有的江苏中技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中, 借款 25,00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以其持有的中技控股 2,50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长期借款中 38,17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以其持有的江苏中技应收账款 28,656.00 万元、南通中技应收账款 23,400.00 万元、湖北中技应收账款 9,501.00 万元、山东中技应收账款 13,4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24,7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0,027.47 万元(原值 11,157.13 万元), 评估价值合计为 8,953.0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上海大禹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648.30 万元(原值 1,079.58 万元), 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约为 1,810.72 万元(原值 2,129.13 万元), 评估价值合计为 3,514.0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并且由中技桩业以所持有的 1,50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966.02 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 966.02 万元抵押担保, 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917.38 万元(原值 2,109.4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193.28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山东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约为

1,855.45万元（原值1,959.99万元），评估价值为1,621.63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0月14日。

（1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5,990.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天津中技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14,279.89万元（原值17,551.74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2,805.79万元（原值3,205.5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0,896.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

（1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1,200.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以其所属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4,768.48万元（原值7,178.11万元），评估价值为5,595.41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1,073.40万元（原值1,177.40万元），评估价值为1,207.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

（1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应付票据中1,6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以其所属的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4,768.48万元（原值7,178.11万元），评估价值为5,595.41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1,073.40万元（原值1,177.40万元），评估价值为1,207.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

（14）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借款5,000.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天津中技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14,279.89万元（原值17,551.74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2,805.79万元（原值3,205.5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0,896.00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5,530.54万元（原值9,463.45万元），评估价值为6,560.38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

（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中，借款2,415.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6,410.60万元（原值7,083.54万元），评估价值为9,976.14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4,422.22万元，评估价值为3,051.12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

（1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中，借款2,801.00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湖南中技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1,146.04万元（原值1,336.49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约为671.47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225.00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4,327.61万元（原值4,721.03万元），抵押期限为2013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1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借款 2,0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1,203.68 万元（原值 1,310.72 万元），评估价值 1,329.95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1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借款 1,30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河南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5,518.99 万元（原值 5,977.24 万元），评估价值 6,024.04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5,250.00 万元由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1,546.46 万元（原值 1,690.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7.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3,065.29 万元（原值 3,561.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4.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 650.99 万元（原值 712.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3.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6,057.27 万元（原值 6,739.6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史文俊个人借款的抵押物。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中技桩业	7,000.00	2016-8-1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7,000.00	2016-8-14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3,999.00	2016-1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6,000.00	2016-10-14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6,000.00	2016-11-10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10,000.00	2016-11-26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700.00	2017-1-19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2,000.00	2017-2-4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9,000.00	2017-3-9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9,000.00	2016-9-9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4,000.00	2017-3-10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5,000.00	2017-3-22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4,000.00	2016-9-29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1,000.00	2016-10-13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10,000.00	2017-2-3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4,700.00	2017-1-5	最高额保证
中技桩业	4,000.00	2017-6-17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8,000.00	2016-9-12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2,000.00	2016-9-12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24,000.00	2018-4-22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38,170.00	2018-6-17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桩业	25,000.00	2018-6-24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中技	3,500.00	2016-8-18	最高额保证
江苏中技	1,650.00	2016-7-8	最高额保证
江苏中技	2,350.00	2016-7-27	最高额保证
江苏中技	3,000.00	2016-8-25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中技	2,000.00	2017-4-2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中技	1,200.00	2017-5-9	最高额保证
湖北中技	2,415.00	2017-7-19	最高额保证
湖北中技	3,000.00	2017-1-3	最高额保证
湖北中技	1,000.00	2017-5-16	最高额保证
湖南中技	2,801.00	2017-12-31	最高额保证
湖南中技	5,000.00	2016-11-13	最高额保证
湖南中技	200.00	2016-8-19	最高额保证
湖南中技	500.00	2016-11-4	最高额保证
湖南中技	500.00	2016-9-21	最高额保证
山东中技	1,000.00	2016-10-14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技桩业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江苏中技	3,500.00	2016-8-18	最高额保证
江苏中技	1,650.00	2016-7-8	最高额保证
江苏中技	2,350.00	2016-7-27	最高额保证
江苏中技	3,000.00	2016-8-25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控股	4,000.00	2017-3-17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控股	3,000.00	2017-2-27	连带责任保证
中技控股	5,000.00	2017-4-27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大禹	500.00	2016-7-9	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中技	5,000.00	2016-12-19	最高额保证

天津中技	1,990.00	2016-9-15	最高额保证
天津中技	1,000.00	2017-3-17	最高额保证
天津中技	3,000.00	2017-6-27	最高额保证
安徽中技	3,500.00	2018-1-7	最高额保证
南通中技	1,200.00	2017-5-9	最高额保证
湖北中技	2,415.00	2017-7-19	最高额保证
湖北中技	3,000.00	2017-1-3	最高额保证
湖南中技	2,801.00	2017-12-31	最高额保证
湖南中技	5,000.00	2016-11-13	最高额保证
河南中技	1,300.00	2016-12-31	最高额保证
山东中技	1,000.00	2016-10-14	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江苏中技	3,500.00	2016-8-18	最高额保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江苏中技	3,500.00	2016-8-18	最高额保证

为票据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中技桩业、中技控股	南通中技	2,500.00	2016-11-3
中技控股	湖北中技	2,000.00	2016-11-18
中技桩业、中技控股	湖南中技	1,000.00	2016-12-29
中技控股	山东中技	1,000.00	2016-9-13

(1)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建投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建投公司同意向安徽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安徽中技使用,安徽中技同意向中建投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山东中技于 2015 年 9 月与青岛城乡建设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青岛城乡建设公司同意向山东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山东中技使用,

山东中技同意向青岛城乡建设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于 2016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同意向湖北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湖北中技使用，湖北中技同意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河南中技于 2016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同意向河南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河南中技使用，河南中技同意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于 2016 年 1 月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成融资租赁公司同意向江苏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江苏中技使用，江苏中技同意向中成融资租赁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中技桩业于 2015 年 7 月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技桩业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中技桩业使用，中技桩业同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于 2016 年 5 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技桩业将其对江苏中技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中技桩业下属三级公司南通中技、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借款 5,250.00 万元，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由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及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反担保。

(11)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1,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及 1,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反担保。

3、其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行生产	委托生产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4,111,816.87	413,357,179.15	1,907,294.46	129,537,498.60	499,838,791.88
主营业务成本	124,588,352.41	324,596,302.79	2,216,797.54	131,657,162.71	319,744,290.03
资产总额	9,204,940,283.47	5,628,593,142.93	3,770,506,801.24	11,391,446,547.66	7,212,593,679.98
负债总额	7,629,540,348.57	4,172,468,503.69	985,780,434.36	8,259,279,015.87	4,528,510,270.75

7、其他

(1) 关于本公司与史文俊一案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与史文俊签订《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0.7%/月;若本公司逾期还款,本公司除按0.7%/月向史文俊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金额的0.093%/天支付违约金。本公司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房产抵押给史文俊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2013年5月28日,就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事宜,原控股股东东宏实业承诺,当本公司出现缺乏资金归还上述债务时,由东宏实业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

为了能尽快结清本公司与史文俊之间的借款,本公司与东宏实业就上述借款本息承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4年5月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2014年5月9日,公司应偿还史文俊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3,954.02万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按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即24%/年计算)。2、由本公司向史文俊归还本金3,000万元,剩余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954.02万元由东宏实业承担,并直接向史文俊归还。3、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归还的954.02万元,东宏实业不再向公司进行追偿。4、双方归还完史文俊3,954.02万元后,本公司负责尽快通过合法途径解除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的房产抵押。5、东宏实业承诺,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3,954.02万元之后,本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954.02万元的部分,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截至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史文俊借款本金3,000万元,同时,东宏实业已于2014年5月9日向史文俊支付上述借款中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954.02万元。

2014年6月3日,本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史文俊协助本公司办理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房地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且判令史文俊赔偿因延迟解除抵押登记给本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4)杨民四(民)初字第3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原告本公司主张确认其与被告

史文俊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已终止，被告史文俊协助办理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一层的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及被告史文俊赔偿原告本公司损失(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利率 6.1%，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完成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之日止)的诉讼请求。

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本公司已按《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中相关约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考虑到结清该借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 2014 年 5 月 9 日东宏实业代为偿还 954.02 万元，本公司作为债务豁免确认营业外收入时，本公司对于账面已计提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超过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即 24%/年的部分未作处理。本公司认为公司已充分考虑到史文俊借款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且东宏实业已作出承诺：“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 3,954.02 万元之后，本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 954.02 万元的部分，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两次开庭审理，诉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和解。

2016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1471 号]，公司已与史文俊就抵押权纠纷一案达成一致和解。公司向史文俊归还全部债务(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375 万元，此后，颜静刚已按照相关承诺向公司支付了本案涉及款项 375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268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史文俊已经申请解除本案所办理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并为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一层办理完毕注销抵押手续，公司已经收到史文俊返还的上址房屋的产权证原件。至此，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6-035、临 2016-054 号公告)。本次民事调解结果及执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 关于中技桩业与田晓亮就“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的诉讼情况：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技桩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为 5W102988，发文日：2012 年 10 月 16 日)，告知田晓亮对中技桩业所拥有的“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专利(专利号为“201020167865.4”)向专利复审委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

2013 年 4 月 27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第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中技桩业不服专利复审委决定，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决定。田晓亮和专利复审委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行(知)终字第 3279 号行政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田晓亮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高行(知)终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技桩业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5)知行字第 110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6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最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2016）高法行再1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知）终字第3279号行政判决；2）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行初字第2488号行政判决；3）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05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技桩业对本案诉讼所涉及的“一种U型混凝土板桩”专利（专利号为“201020167865.4”）所确认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16,154.43元。根据本次终审判决，中技桩业已将上述资产结转至当期损益。

本案诉讼所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板桩产品，但针对板桩产品，公司已从产品结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施工方法等多个方面申请了60余项专利并被授权，能够多角度多层次充分保证产品独有性。因此，本案件诉讼结果对中技桩业后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4）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407,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

（4）2015年11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上交所无异议函，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临2016-007号公告），目前，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该事项尚未实施。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33.92	100.00	7,336.70	5.00	139,397.22	229,593.00	100.00	11,479.65	5.00	218,11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733.92	/	7,336.70	/	139,397.22	229,593.00	/	11,479.65	/	218,113.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6,733.92	7,336.7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6,733.92	7,336.70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42.9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599,857.08	100.00	2,654,663.24		876,945,193.84	62,638,617.39	100.00	3,034,813.65		59,603,80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9,599,857.08	/	2,654,663.24	/	876,945,193.84	62,638,617.39	/	3,034,813.65	/	59,603,803.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318,804.95	2,615,940.25	5.00%
1 至 2 年	149,959.94	29,991.99	20.00%
2 至 3 年	17,462.00	8,731.00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486,226.89	2,654,663.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组合：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52,441.84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214.37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1,784.95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824,087,189.03		
合计	827,113,630.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0,150.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27,113,630.19	2,503,056.16
往来款	50,741,873.32	57,260,162.54
保证金及押金	1,744,353.57	2,875,398.69
合计	879,599,857.08	62,638,617.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24,087,189.03	1年以内	93.69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549,791.67	1年以内	5.75	2,527,489.58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852,441.84	1年以内	0.32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44,974.49	1年以内	0.15	67,248.72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5,306.00	1年以内	0.02	10,765.30
合计	/	879,049,703.03	/	99.93	2,605,503.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8,262,213.83	27,000,000.00	2,401,262,213.83	2,428,112,213.83	27,000,000.00	2,401,112,213.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28,262,213.83	27,000,000.00	2,401,262,213.83	2,428,112,213.83	27,000,000.00	2,401,112,213.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93,045.48			48,793,045.48		
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00.00	150,000.00		21,950,00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019,168.35			2,295,019,168.35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2,428,112,213.83	150,000.00		2,428,262,213.83		2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4,987.28	2,013,389.86	1,539,084.99	2,262,917.52
其他业务	22,008,332.85	84,896.72	792,393.33	
合计	23,703,320.13	2,098,286.58	2,331,478.32	2,262,917.5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68,204.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62,96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01,798.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383,899.0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6,70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12,01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1,703.77	
合计	24,676,438.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朱建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4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